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XZN Qi-House Holdings Limited**

**中顯智能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Qi-House Holdings Limited*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5)

**更改公司名稱、  
採納經進一步修訂之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股份簡稱**

茲提述中顯智能齊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4年8月6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名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股東於2024年8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2024年9月3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Qi-Hous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XZN Qi-House Holdings Limited*」，而中文名稱則由「齊家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顯智能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2024年9月25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確認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在香港註冊。

### **採納經進一步修訂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繼股東於2024年8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後，反映建議更改名稱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已自開曼群

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在公司登記冊上載入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當時的英文名稱及當時的中文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

## 更改股份簡稱

自2024年10月16日上午九時正起，本公司在聯交所GEM買賣股份的股份簡稱將由「**QI-HOUSE**」更改為「**ZXZN QI-HOUSE**」，而中文名稱則由「齊家控股」更改為「中顯智能齊家控股」。本公司在聯交所的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為「8395」。

## 對股東之影響

上述更改不會影響股東的權利或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原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有關股份合法所有權的良好憑證，且股票將繼續有效用於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目的。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印有原名稱的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承董事會命  
中顯智能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唐登

香港，2024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唐登先生、*Mary Kathleen BABINGTON*女士、徐穎德先生、邊大海先生、矯德君先生及余權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文忠先生、曾偉賢先生及薛海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s://qihouseholdings.com>。